

A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47版)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鼎信10号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同时,包含新配股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鼎信10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11月2日
 募集资金规模:3亿元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卢盛林	董事长	是	35.15%
2	卢尚临	总经理	是	34.63%
3	许学亮	副总经理兼董秘	是	8.98%
4	郑宇真	技术总监	否	1.17%
5	范雨西	销售副经理	是	1.00%
6	叶建平	财务总监	是	1.00%
7	任彦宇	奥普特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经理	否	0.57%
8	李瑾	软件工程师	否	0.52%
9	叶叶康	战略项目经理	否	0.50%
10	王小静	大客户总监	否	0.50%
11	王璐	技术主管	否	0.50%
12	高敏	采购总监	否	0.50%
13	董瑞	技术主管	否	0.47%
14	林进利	技术主管	否	0.47%
15	赵培	外贸工程师	否	0.45%
16	卢得敏	技术主管	否	0.45%
17	周杰	光源设计主管	否	0.45%
18	敬仕豪	品质	否	0.45%
19	李芳奇	销售经理	否	0.43%
20	郑西安	销售经理	否	0.42%
21	梅娜	运营经理	否	0.42%
22	陈鸿利	销售经理	否	0.42%
23	罗伟珍	销售工程师	否	0.42%
24	李双珍	运营经理	否	0.40%
25	邓承建	技术主管	否	0.40%
26	徐文建	项目主管	否	0.40%
27	曹景	技术主管	否	0.40%
28	郑景泉	销售工程师	否	0.38%
29	陈文亮	技术主管	否	0.37%
30	谷宏亮	技术主管	否	0.37%
31	李尚康	销售经理	否	0.37%
32	高福	销售经理	否	0.35%
33	杨帆	销售经理	否	0.35%
34	杨磊	PM工程师	否	0.35%
35	王江莹	技术主管	否	0.35%
36	王果	奥普特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总监	否	0.33%
37	郑杨舟	奥普特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公司销售总监	是	0.33%
38	李俊雯	销售总监	否	0.33%
39	卢伟	销售工程师	否	0.33%
40	彭杨凯	PM工程师	否	0.33%
41	朱庆夫	项目主管	否	0.33%
42	蒋巍巍	技术高级工程师	否	0.33%
43	曹正东	项目主管	否	0.33%
44	祝萍萍	采购主管	否	0.33%
45	孙境	光源研发主管	否	0.33%
46	孙超	光源研发工程师	否	0.33%
47	徐坤	运营总监	否	0.33%
48	曾银煌	镜头研发主管	否	0.33%
49	胡伟	结构设计主管	否	0.33%
50	陈宏科	软件经理	否	0.33%
51	曹玲	软件经理	否	0.33%
52	刘以毅	人事行政经理	否	0.33%
		总计		100%

注:1、卢盛林、卢尚临、许学亮、叶建平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2.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配售条件

国信资本、鼎信10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0年12月17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0年12月2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年12月2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鼎信10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国信证券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2月21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 **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国信证券提交2020年12月10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截至2020年12月10日的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应出具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写明配售对象全称及截至2020年12月10日的总资产规模,并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5.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2月16日(T-4日)下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12月16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

询价。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二)网下投资者向国信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2月16日(T-4日)12:00前)通过国信证券投资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等相关核查材料上传。

(1) **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投资投资者平台网站(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或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点击“我们的业务”进入“投资银行”页面,通过页面最下端“发行业务专区”进入国信证券投资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圈”完成注册。**

(2) **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 **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2.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2月14日(T-6日)8:30至2020年12月16日(T-4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核查材料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下载。**

(2)具体材料要求

①在线签署《承诺函》,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信证券投资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配售摇号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承销机构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等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③《出资人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专户、资管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④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

⑤**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国信证券提交2020年12月10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截至2020年12月10日的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应出具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写明配售对象名称;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应出具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Excel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信证券投资投资者平台上传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信息表对应(电子版)12月14日(T-6日)18:30至2020年12月16日(T-4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检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如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申报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2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0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0年12月14日(T-6日)至2020年12月16日(T-4日)(9:00-11:30,13:00-17: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2940052、0755-22940062。投资者不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报价及发行价格相关问题。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12月16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支付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发行方案“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6.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二)定价原则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先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检查,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然后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21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2020年12月2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上和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和发行人的网下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2月24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以在2020年12月22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2月1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2月2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2020年12月2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0年12月2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2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股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2月23日(T+1日)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规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

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1.公募基金(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